

证券代码：834976

证券简称：互普股份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上海互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19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志亮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，及会议的表决程序等事项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性文件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395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。结合 2023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制定了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39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。现结合 2023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，公司监事会制定了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39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上海互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上海互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1、2024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39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对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，公司制定了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39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国家政策、市场环境及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39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发展情况，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39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详情参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22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公司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39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，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。公司拟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,039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通闻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江明，张鹏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互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上海互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4 年 4 月 19 日